

上级财政也应当承担一部分，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帮助乡镇政府偿还。四是农业综合开发的债务。其中有些项目因决策失误、情况变化等原因，农民根本没有受益或很少受益，自然也就不愿意还款，类似这样的债务，应当给予挂账核销。

6. 多渠道化解乡镇债务。首先，要核实债权债务，全面清理各部门各单位债务额，摸清乡镇政府和乡镇财政所欠的各种债务的准确情况，为清理乡镇债务打下基础，这是开展债务化解工作的前提。其次，要积极稳妥地回收债权。对于其中党员干部职工的欠款，要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予以清理，限期偿还。对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欠缴税费所形成的负债，要制定统一政策，在做好宣传教育工

作的基础上，采取集中力量突击清收和组织专业队伍常年清收相结合的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清理回收。第三，投入启动资金，化解三角债务。目前，乡镇政府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乡镇与个人之间存在的三角甚至是多角的债权债务关系，要借鉴企业化解三角债的经验，投入少量的资金，通过不同债务、债权人之间的转账、抵账进行化解，使乡镇从债务网中脱离出来。第四，要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乡镇财政及有关单位的会计人员，要规范地执行会计制度，对账簿记录的往来款项进行认真清理，严格实行对一个单位只开设一个往来账户的规定，凡对同一单位、个人开设两个及两个以上往来账户，或对同一单位暂存、暂付款分别开设账

户的，要合并冲销；对预先提取不需支付的费用，在报经乡镇领导同意后予以冲销；对因单位撤销、企业破产倒闭和其他原因确实无法落实的债权债务，编造清册，报乡镇政府和县级财政部门批准核销。第五，要建立和完善偿债资金制度。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每年有计划地从预算财力和政府预算外资金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加上清理盘活乡镇资产所形成收益的全部，乡镇当年新增收入所形成财力的一部分，作为偿债资金。偿债资金实行乡筹、县管、乡用的办法管理，由县级财政专户存储，分乡镇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以逐步化解偿债的压力。

（作者单位：江苏省徐州市财政局）

* 短讯 *

财政部将绩效评价办法引入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

为加强县乡财政管理，有效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日前，财政部制定并下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今后，中央财政将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对各地相关指标动态变化的分析，对地方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的努力程度和取得的成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和评判，根据评价结果对地方实行适当奖励。该《办法》从2005年起正式实行。

该《办法》规定，中央财政以省为单位实施绩效评价和奖励措施。评价指标包括工作努力程度评价指标和工作实效评价指标。工作努力程度考评与工作实效考评各占100分，计算总得分时，按照工作努力程度指标考评权重20%，工作实效考评指标权重80%，折算为百分制。

在工作努力程度评价指标中，共设置了推行省管县情况、实行乡财县管情况、实施县级预算审查制度情况、其他与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有关的体制创新措施、向同级人大报送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措施情况、加强财政供养人员编制管理情况、控制和化解县乡债务情况、国标工资发放情况等8项指标。在工作实效评价考评中，共设置了加大财力支持情况、纵向财力调整情况（该省县级人均财力占全省人均财力的比重变化情况）、横向财力调整情况（该省各县人均财力差异变化情况）、供养系数变化情况（该省县级财政供养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变化情况）、财政平衡情况（财政困难县消化赤字情况）等5项指标。

《办法》还明确，中央财政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程序一般分为：考

评前期准备、各地上报基础数据 and 自我评价报告、考评实施、形成并提交绩效报告、公布绩效评价结果五个步骤。每年4月底省级财政部门要对上年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进行总结，按照上述指标进行自评，与县级财政决算报表一起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从评价指标和书面总结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公开结果。同时，委托财政部驻各地监察专员办公室按一定比例组织抽查。

该《办法》明确规定，奖励采取精神和物质相结合的办法。财政部每年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各省通报。同时，根据各地绩效考评情况，在分配次年“三奖一补”资金时，对绩效考评结果较好的地区，予以适当奖励。

（本刊记者）